

厦门市地名志

福建省地图出版社

《厦门市地名志》编委会

主 任 黄祥琪

副主任 庄德钦 林秀华

编 委 黄祥琪 庄德钦 林秀华 方文图

杨晓基 吴斗兴 梁瑞秋

编 写 组

主 编 方文图

副主编 杨晓基

编 务 梁瑞秋 林卿卿 郑俊峰

钟惠敏 庄 芬

厦门市地名办赠

2008.8.5

说 明

一、《厦门市地名志》由厦门市民政局组织编纂。始于1995年初，在黄祥琪局长领导下，由庄德钦副局长、林秀华副处长领导组织编写组，编写组成员有方文图、江林宣、吴斗兴、杨纪波、杨晓基、杨恩溥、陈海龙、范寿春、林火荣、梁瑞秋等，方文图任组长、范寿春任副组长。自1997年初，由方文图、杨晓基负责继续编写完成，并得到市民政局工作人员林卿卿、郑俊峰、钟惠敏、庄芩等的协助。在编纂过程中，承蒙市、区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襄助，同时还得益于参考书、报、刊有关资料，谨此一并致谢。

二、本志是继1980年《厦门市地名录》出版后，以1979年第一次地名普查、1984年海域地名普查和1990年地名补更资料为基础，选材补充编写，同安地区则以同安县民政局整理的材料为主。本志计有地名工作，政区、居民点，自然地名，水利设施，交通设施，机关、企事业单位设施及高层建筑和纪念地、名胜古迹等7章33节并附录。它基本反映了地名调查档案资料和地名学研究成果，并着重地名要素的阐述，弥补了本市志乘中地名著录的不足，有利于对本市地名情况的了解，同时可供地名使用上的参考。

三、本志应用资料一般截止1996年底，个别例外，例如海沧大桥乃近年投建；1996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同安县改区建制，至翌年实施，故1996年尚称同安县。地图为近今测绘，因称同安区。地图上的思明区、开元区政府驻地也标在现址。

四、本志著录地名皆为标准地名；凡标准地名外有另名者，叙述中则称“又名”或“别名”。地名的位置标示，以其归属的政区机构驻地为中心，判断方位和直线距离公里数。人口数采用 1990 年地名补更调查数字或近年近似值。地名由来的记载力求准确，凡无从稽考或传闻疑误者暂缺。同安县各村委会辖自然村只收村委会驻地村或主要自然村条，余请查阅《同安县地名志》。

五、自然地名的著录：山体以高程自高至低排次；海域地名按纬度自北而南排次；水库按库容自大至小排列；交通设施的道路里巷一览表以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次，俾便于检索。

六、本志关于机关、企事业设施及高层建筑的选收，着重于具有地名意义者，兼顾重要性和代表性。合署办公或一幢高层建筑多单位所在者只用其主要机关名称、企事业名称或建筑物名称。

目 录

说明	(1)
第一章 地名工作	(1)
第一节 地名机构	(1)
一、地名领导小组	(1)
二、地名委员会	(1)
第二节 地名普查与补查	(2)
一、地名普查	(2)
二、地名补查	(2)
三、岛礁地名普查	(3)
第三节 地名研究	(4)
一、研究会机构	(4)
二、会务活动	(5)
三、研究成果	(5)
第四节 地名管理	(6)
一、地名管理规定	(6)
二、地名的命名、更名	(8)
三、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	(9)
四、地名标志	(10)
第五节 编印地名出版物	(11)
一、《厦门市地名录》	(11)
二、《厦门地名》	(11)
三、组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福建省》厦门市词条和金门县词条	(12)
四、编写《福建省海域地名志》厦门市海域地名词条	(12)
五、出版地图和专著	(13)
附：有关地名研究著述目录	(13)
第二章 政区、居民点	(24)
第一节 厦门市	(24)

第二节 鼓浪屿区	(26)
第三节 思明区	(28)
第四节 开元区	(37)
第五节 杏林区	(54)
第六节 湖里区	(77)
第七节 集美区	(87)
第八节 同安县	(105)
附：旧地名	(167)
第三章 自然地名	(169)
第一节 山地、丘陵	(170)
一、海拔 500 米至 1000 米以上	(170)
二、海拔 500 米以下至 300 米以上	(174)
三、海拔 300 米至 200 米以上	(176)
四、海拔 200 米至 150 米以上	(177)
五、海拔 150 米至 100 米以上	(179)
六、海拔 100 米至 50 米以上	(181)
七、海拔 50 米至 50 米以下	(184)
第二节 河流、温泉	(186)
第三节 海域	(188)
一、半岛	(188)
二、岛屿	(188)
三、礁	(192)
四、港、水道	(201)
第四章 水利和水电设施	(203)
第一节 水库	(203)
第二节 水电站	(212)
第三节 围垦	(214)
第五章 交通设施	(215)
第一节 铁路、火车站	(215)
第二节 公路、汽车站	(216)
第三节 隧洞	(218)
第四节 港区、码头	(219)
第五节 机场	(223)
第六节 道路里巷	(224)

一、主要道路简介.....	(225)
二、道路里巷一览表.....	(229)
第六章 机关、企事业设施及高层建筑.....	(275)
第一节 机关、事业.....	(275)
第二节 主要企业.....	(277)
第三节 文教体卫设施.....	(282)
第四节 高层建筑.....	(292)
第五节 特色民房.....	(300)
第七章 纪念地、名胜古迹.....	(302)
第一节 纪念地.....	(302)
第二节 名胜古迹.....	(308)
第三节 公园、乐园.....	(319)
附录一 国务院文件.....	(323)
附录二 民政部文件.....	(325)

第一章 地名工作

地名工作由市民政局承担,始于70年代末,其后,有几次地名管理机构的调整和人员更迭。16年来,认真贯彻地名管理条例、规定,适应特区建设发展,在地名普查、补查、资料更新,地名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性处理,在地名命名、更名和地名使用的管理,以

及编制图录词典,服务社会,进行地名学研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相应的成绩。在省、市领导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厦门市地名工作得到有序开展,正常运转。

第一节 地名机构

一、地名领导小组

遵照国务院国发〔1979〕305号《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以及全省第一次地名工作会议精神,厦门市革命委员会于1979年11月7日以厦革〔1979〕290号文件批准成立“厦门市地名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与厦门市民政局合署办公。

厦门市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林源

副组长:董厚英、王振和、叶珉

组员:曲继恒、曹德耀、刘建光、高靖、张福仁、林惠、陈炳三、刘立平

办公室主任:王振和(兼)

副主任:叶珉(兼)

办公室人员由各有关单位抽调组成,随即开始规划并实施普查工作。

与此同时,同安县以及市区各区、各办事处、各乡镇也委派专人负责该地区的具体普查工作。

二、地名委员会

1982年2月26日,福建省地名委员会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1981〕综第416号文件精神,下发闽地名办〔82〕008号《关于请将“地名领导小组”改为“地名委员会”的函》,要求各地、市、县“地名领导小组”改为“地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根据此精神,厦门市政府于1984年10月15日以厦府〔1984〕400号《关于成立厦门市地名委员会的通知》批准成立“厦门市地名委员会”,并

公布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 陈植汉

副主任委员: 洪良益、方文图、杨昌明

委员: 谢克文、洪君盛、马崇海、洪斌、王生荣、陈扬忠、吴振南

地名委员会办公室与市民政局合署办公, 由杨昌明兼任办公室主任, 吴振南兼任副主任。

1984年4月15日, 福建省地名委员会闽地名办〔84〕004号《关于建议调整充实各级地名委员会的函》下达, 根据厦门的实际情况, 特别是因人事变动, 厦门市人民政府

于1991年5月7日以厦府〔1991〕综第097号文件公布调整后的“厦门市地名委员会”成员组成名单:

主任委员: 蔡景祥

副主任委员: 蔡寿国、傅广樟、陈光勋

委员: 谢克文、王生荣、陈扬忠、丘朝君、潘世建、蔡明煌、吴伍佑、洪君盛、郑开礼、陈瑞能

办公室主任: 陈光勋(兼)

副主任: 林荣辉

地名办公室附设在厦门市民政局政权建设处。

第二节 地名普查与补查

一、地名普查

1979年10月, 厦门市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遵照国务院国发〔1979〕第305号《国务院发布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和第一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会议精神, 在全市1县6区进行全面的地名普查工作。从1979年12月至1980年10月, 普查得到全市地名共4831条, 选取列表4059条, 其中政区、居民点地名2674条, 自然地理名称541条, 企事业单位535条, 人工建筑名称201条, 纪念地和名胜古迹名称108条; 建卡804张, 编写文字材料131篇, 并在此基础上编印出版了厦门市首部地名册籍《厦门市地名录》。

在普查过程中, 又根据国务院和福建省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 对普查中获得的图、文、表、卡反复进行核调、整理、归纳, 对市区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 有变化

的地名64条; 市郊地名也同时作了处理。以1:5万地形图为准, 共废除地名44条, 新增地名491条, 更改地名167条, 解决了一地多名、一名多写、多处重名等问题, 使地名的用字规范化, 也使地名普查获得的资料直接服务于社会。

二、地名补查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中地办〔1988〕第15号《关于开展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的通知》精神, 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 有效地进行地名管理, 市地名办于1989年10月着手开展了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 并于1991年底完成地名补查资料更新的实地核调、资料的填报和整理等项任务。本次普查地名共2476条, 经过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后的地名2292条。附表如下:

厦门市地名补查资料更新统计表

类 别	总 数	资料更新	新增加	补 查	消 失	列 表
行政区划和居民点	1329	1046	237	3	38	5
各专业部门使用名称	162	102	18	4	4	34 (包括新增 8)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499	325	81	11	10	72
人工建筑物名称	197	114	43		2	38
纪念地、游览点名称	115	69	30		4	12 (包括消失 2)
合 计	2302	1656	409	18	58	161

备注：普查时地名 2476 条，经过资料更新、地名补查后为 2302 条，现删除不具有地名意义的企事业单位名称 505 条，只收 162 条，补查、更新总数略少于普查总数。

三、岛礁地名普查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3〕第 156 号文件和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1983〕综 567 号批转《福建省沿海岛礁地名复查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198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本市岛礁地名普查工作会议，市地名办、市规划局、市港务局、市航管局、市水产局、国家海洋三所、驻厦陆、海军、市人武部、市地名学研究会派代表出席，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秦惠中主持，传达有关文件，部署厦门地区（包括同安县）岛礁普查工作。

1. 成立机构

为了全面贯彻上级有关岛礁普查工作指示，厦门市于 1983 年 11 月间成立“岛礁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并决定由厦门市地名办牵头，组成有市规划局、市水产局和厦门驻军以及同安县地名办有关人员参加的工作小组，11 月初开始工作。并举办厦门市岛礁地名普查工作培训班，认真学习文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研究工作中的技术问题。

2. 整理资料

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收集厦门海域及其附近的各种比例海图多幅，特别是福建省地名

办发给的海军航保部绘制的 1:50000 海图及上海航道局绘制的鼓浪屿海域、东渡码头附近海域的实地测量图，并进行认真的逐一校阅，分析数据，绘制表格，逐一编号，初步摸清厦门市（不包括同安县）有著录的岛屿 24 个、礁石 95 个，其中有名岛礁 69 个，无名岛礁 50 个，明确了普查范围。

3. 访问查考

召开一系列座谈会和调查访问，从 11 月 17 日至 22 日，先后在市水产局、鼓浪屿渔业大队、原为内港渔村的美仁前社邀请老渔民、船老大参加座谈，共同查阅有关海图；实地查访沿海居民、渔民、船户，获取口头资料，特别是一些鲜为人知的礁石位置、名称及由来，同时也纠正海图上某些讹误。

4. 海上实察

共组织四次海上调查，足迹遍及厦门岛东西侧海域、厦门与龙海交界海域以及同安三岛海域，逐处观察、记录、核对，沿途拍摄照片 300 多幅。

5. 整理成果

对所查岛礁资料进行内业整理，核查岛礁 113 个，并逐条审议制成普查表，使岛礁地名标准化、规范化。其成果有：

核实准确数据，特别是厦门岛与鼓浪屿

岛的准确面积：厦门岛原资料记载为 116.3 平方公里；1980 年地名普查时为 123.87 平方公里，此次核实为 128.51 平方公里，反映了特区建设过程中移山填海造地所引起的变化。鼓浪屿原有记载 1.71 平方公里，此次测得 1.77 平方公里。所有这些都为城市建设规划工作提供了地域动态数据，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纠正错名、重名。普查中掌握的资料与海图有出入或重名者共有 11 个，如西海域的

“大士屿”，图标显然有错，其原名是“大兔屿”，讹音作“大士屿”，海图笔误为“大士屿”，与之毗邻的“白兔屿”、“小兔屿”也笔误为“白士屿”、“小士屿”，均予正名为“大兔屿”、“白兔屿”、和“小兔屿”，其它重名也一一作了处理，确立标准地名。

核定无名礁石名称，共有 48 个，一一制表确定其标准地名。

对于已经标准化了的岛礁地名 54 个，又进一步予以确认。

第三节 地名研究

与地名工作同步，开展了地名学研究活动。于 1981 年 8 月，正式成立厦门市地名研究会，先是作为福建省地名研究会和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团体会员，后鉴于涉及多学科研究，又加入厦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为团体会员。市地名研究会的成立，掀开了厦门地区地名学研究的新纪元。

一、研究会机构

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划，厦门市地名学会于 1981 年 8 月 8 日正式成立。第一届理事会由 7 人组成：

理事长：方文图

副理事长：洪卜仁

理事：李济宗（兼秘书）、陈振群（郊区组负责人）、洪大埕（同安县组负责人）、江林宣、杨纪波

地名学研究会共有会员 34 人。

1987 年 4 月 1 日，厦门市地名学会召开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并举行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经选举，理事会由 7 人组成：

理事长：方文图

副理事长：陈振群

理事：杨纪波、江林宣、郭坤聪、何志伟、庄河水

秘书：李济宗

1991 年 11 月 9 日，厦门市地名学会召开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理事会，理事会由 11 人组成：

顾问：方文图

理事长：陈光勋

副理事长：陈振群、吴斗兴

理事：江林宣、李济宗、杨纪波、陈复授、范寿春、郭坤聪、颜立水、陈惠莹

秘书长：陈惠莹（兼）

地名学研究会先后吸收新会员，会员总数增至 60 人。

1995 年 3 月 11 日，厦门市地名学会理事会召开理事会议，通过新的理事会名单：

名誉理事长：方文图

理事长：黄祥琪

副理事长：庄德钦、陈振群、吴斗兴

理事：江林宣、杨纪波、陈复授、范寿春、郭坤聪、颜立水、林秀华、梁瑞秋
秘书长：林秀华（兼）

研究会不断发展新会员，至1996年底，在册会员人数已达74名。

二、会务活动

1. 开展学术研究活动

为提供学术研究园地，决定创办学会刊物《厦门地名》。《厦门地名》创刊号于1982年9月至1994年5月，先后出版6辑。自第3辑至第6辑，改由市地名办和市地名学研究会合编。

召开学会年会暨学术研讨会，并组织会员参与市地名的普查及补查工作。从研究会成立以来，召开多次会员大会并举行学术研究会（或座谈会），共撰写地名学方面的论文数十篇；先后两次组织会员撰写论文参加福建省地名学研究会举办的学术讨论会，有6篇分别获评优论文在会上宣读并被收入论文集。

2. 参与编写《地名词典》

1982年1月，中国地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出版局联合发出关于编纂《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的通知，市地名办要求研究会组织力量承担福建省分卷的厦门部分的编写任务。研究会共组织10多位会员参与编写词条释文，经过审核送达福建省卷编委会。

3. 配合市地名办做好地名命名工作

厦门特区建设发展迅速，新区不断出现，道路网不断增加，新区和道路急需命名，研究会配合市地名办就新区的地名命名问题，举行多次研究讨论或专题讨论会，发动广大会员参与，集思广益，取得良好效果。比较成功的有莲花新村及凤凰山庄等小区的命名。莲花新村原来的设计方案是以各种花名为名，显得俗气；研究会则从莲花的属性与气质特征以及有关莲花的名人掌故、诗赋词

藻，作了深入探讨，进行反复研究、推敲，定出新村几个聚居点分别命名为盈翠、映碧、玉亭、观远、和光等里，字面优雅、涵义贴切、字音通顺，批准命名后得到社会的广泛赞誉。

4. 开展地名咨询

从1989年开始，成立“厦门市地名咨询服务站”，下设市区、集美、同安三个组，共接受台、侨、港、澳同胞咨询100多项，其中为菲律宾总统阿基诺夫人“寻根”，咨询服务站快速行动，准确获得资料，帮助寻根成功，影响深远。通过咨询服务，也收集不少地名资料，为研究工作的深入和咨询服务的开展提供宝贵的数据。

三、研究成果

15年来，厦门市地名学研究会会员及有关人士共撰写地名学研究及地名考证文章300多篇，分别发表在福建省和厦门市地名学研究会会刊《福建地名》和《厦门地名》以及各种报刊上，其中方文图、陈振群、杨纪波、吴斗兴、曹友德、林金枝等地名学论文被收入《福建地名学论文集》。

成果较为重大的课题有：

1. 地名管理工作探索

厦门地名学研究会成立后，即把地名研究与地名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参与制定地名管理条例、参与地名命名决策、系统总结地名管理工作经验。在研究、实践，再研究、再实践的基础上，探索固有规律，理出地名命名与管理工作需要遵循的原则，有：“地名命名应考虑与聚落规模相适应”、“地名命名要与其主要功能特点相适应”、“地名命名应考虑其与周围环境以至整个市区建设前景的关系”、“地名命名应注意参考历史沿革并尽可能采用约定俗成的旧称”、“地名命名应注意‘雅’、‘俗’区别”、“要坚决遵循地名管理规定严格纠偏纠错”等，使管理工作更臻标准化、规范化、科学性。

2. “厦门”一名探源

厦门市地名研究会抓住“厦门”一名来源这一重大课题广泛发动会员进行研究、探索,众多学者提出的论说有:“周德兴筑城说”、“厦门为嘉禾屿小地名说”、“‘下门’雅化为‘厦门’说”、“‘大厦之门’涵义说”、“‘上海门’与‘下海门’说”。经过长时间的探索,“厦门”一名始见年代、“厦门”的原始地名出处、“厦门”一名出现的地理特征和深刻含义均有较为一致的定论。

3. “厦门城”建城史实考证

“厦门”一名的考证与“厦门城”的始建问题同为厦门地名学研究的重要课题。研究表明,厦门城为明代防倭大规模设防时所建,始建年代经众多学者多方面资料考证,确认“厦门城”建于明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1994年,厦门市人民政府遂批准并举行“纪念厦门建城600周年暨旧城修复揭幕典礼”,厦门市市长洪永世在大会上致辞。随后出版《厦门城六百年》一书,收有30多位学者论文共37篇,其中多位作者是研究会会员。

4. 厦门市辖域沿革和政区变化的研究

厦门辖域变化频繁,历史悠久,应有一个较为完整、准确的系统资料。不少会员为

此作出努力,而体系较为完整、准确的当推江林宣的《厦门市辖域沿革和政区变化》一文,从秦代至1990年6月的辖域、政区沿革变化都详加考证并列表对照、说明,被称为一部“厦门政区地名沿革索引”。

5. 文物古迹地名研究

“衣冠陈氏族,桃李薛公园”,概括了厦门早期历史。自唐代即定居厦门岛上的陈薛二大家族的记载算起,厦门已历经1200多年的历史,人文积淀丰富,素有“海滨邹鲁”之称。地名学研究会会员历来十分重视,积极探讨,著述甚多,考证一般都较详确,代表作有系列地名研究——《厦门地名丛谭》单行本;其他还有历朝历代厦门有代表性的与地名有关的或具有地名意义的人物、文物、遗迹的考证著述近百篇。

6. 关于闽台地名源流的探索

福建与台湾一衣带水,历史关系源远流长,反映在地名的通名、专名以至地名“搬家”者不胜枚举。就此课题,会员展开研究,撰写并发表了诸如《两岸同根话地名》、《两岸芝山联情愫》、《谈闽、粤、台地名中的“埔”》、《台北市的厦门街》、《一衣带水乡音同》、《曹公圳与曹公祠》等论著数十篇。

第四节 地名管理

一、地名管理规定

地名管理条例和规定,是加强对地名的管理,做好地名工作的依据。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和福建省地名办公室的有关部署,厦门市地名领导小组、地名委员会根据我市实际,

先后制定了地名管理法规并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公布实施。

1980年11月19日,厦政(1980.11.29)235号《关于加强地名管理的通知》提出:一、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必须加强对地名的统一管理,做好地名的命名、更名等工作。二、根据全国第一次地名工作会议

精神和省的部署，我市各区和同安县于去年12月以来进行了地名普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作了地名标准化和地名用字规范化处理，分别由市地名办公室和同安县地名办公室编制了标准地名图，编列了地名一览表。并编纂出版了《地名录》。今后各单位、各部门工作中使用地名时均应以经过标准化、规范化处理后的地名为准，以免再度造成地名上的混乱状况。三、按照《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今后在我市范围内的山溪、岛礁等地理实体名称，市镇、路、街、巷和农村自然村等居民地名称，市镇居委会和农村生产大队以上的行政区划名称，以及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港场名称，需要命名、更名时，均应由主管单位提出报告，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批或转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命名、更名。新建道路、居民点等命名，应在工程设计时提出命名意见，及时定名，有利工作。

1986年初，厦门市地名办公室组织有公安、城建等部门人员赴广东省考察地名管理工作，为时一月，经汕头、广州、深圳等地访问取经，将调查所得，结合我市实际，拟定了《厦门市地名管理暂行规定》，并由厦门市人民政府以厦府〔1986〕综392号文件颁布实施。《暂行规定》全文如下：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地名管理条例》，制定本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地名，包括：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行政区划名称，居民地名称，道路名称，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

第三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

（二）道路名称的更名，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送市地名委员会审批，报请市

人民政府公布；县辖乡、镇的主要道路，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送县地名委员会审批，报请县人民政府公布。

（三）新建道路、工业区、住宅区的命名，应由主管单位在进行建设前提出命名方案，送市、县地名委员会审批，报请市、县人民政府备案，竣工后予以公布。规划部门在审批上述建设方案时，应协同执行本条规定。

（四）大型人工建筑物及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方案，送市、县地名委员会审批，报请市、县人民政府公布。

（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征求市、县人民政府的意见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六）自然村、居民点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方案，送市、县地名委员会审批，报请市、县人民政府公布。

第四条 道路、区域等应设置地名标志。地名标志的设置由城建部门提出方案，征求市、县地名委员会意见后负责实施。单位或个人自行设置具有地名意义的长期标志，须经城建部门同意。

第五条 门牌的编号、制作、安装、更换，由公安部门统一负责；城建、房管、邮电等部门配合实施。

第六条 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使用地名时，概以市、县地名委员会公布标准地名为准；门牌号码概以公安部门编定的为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任意编改。

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县地名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房管、民政、城建、邮电等部门应配合实施。

第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市、县地名委员会有权责成其检查改正，直至在相应的范围内采取更正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市地名委员会。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二、地名的命名、更名

“文革”期间，出现了地名混乱现象。根据群众的要求，考虑到长期称呼习惯并方便群众，有利工作，经广泛征求各有关部门、各界代表意见，并研究决定，于1979年8月8日由厦门市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恢复市区的区、街和道路名称的通知》：向阳区、东风区分别恢复为思明区、开元区，并恢复办事处、道路名称33条。

自1980年至1996年12月先后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地名委员会发布有关地名命、更名通知的有：

1980年7月15日厦政〔1980〕75号：同安汀溪水库防护林场改为国营厦门汀溪防护林场；同安祥溪林场改为国营厦门祥溪林场；厦门郊区薪炭林场改为国营厦门天竺山林场；厦门郊区坂头林场改为国营厦门坂头防护林场。

1980年9月12日厦政〔1980〕159号：命名文园路等38条街道名称；消除南寿巷等8条地名；复名禾山公社等7条地名；调整西北居委会等11条重复地名。

1980年12月10日厦政〔1982〕综516号：筼筻新市区湖滨小区道路命名、小区命名共7条。

1985年5月15日厦地名委〔1985〕003号：筼筻新市区、湖里工业区、集美镇和杏林区部分道路命名、更名和杏林汽车站命名共55条。

1985年11月5日厦地名委〔1985〕004号：杏林区的文锦路等命名、更名9条。

1985年12月9日厦地名委〔1985〕005号：莲花新村的25条地名及市区的6条路名的命名，共31条。

1986年11月11日厦府〔1986〕综481号：命名禾祥东路等地名11条。

1987年7月8日厦府〔1987〕综272号：公布凤凰山庄等地名14条。

1988年4月4日厦府〔1988〕综141号：筼筻新区、莲花新村的地名命名20条。

1990年1月13日厦府〔1990〕综006号：莲前西路、莲前东路等的命名17条。

1991年4月18日厦府〔1991〕综081号：厦门岛高崎村至内陆集美镇的跨海大桥命名为厦门大桥。

1991年10月28日厦思政〔1991〕096号：厦门鸿山寺公园管理处更名厦门市鸿山公园管理处。

1992年3月16日厦府〔1992〕综063号：西滨路、新源路等新地名的命名30条。

1992年9月5日厦府〔1992〕综215号：新兴路、广源路、永泰路等的命名3条。

1993年3月19日厦府〔1993〕综066号：公布育秀里等地名命名4条。

1994年5月27日厦府〔1994〕综107号：公布观海路、西苑路等地名命名17条。

1994年11月16日厦府〔1994〕综241号：公布岳阳西里、汇文路等新地名命名10条。

1995年7月14日厦府〔1995〕综136号：公布江头西路等地名命名19条。

1995年12月22日厦府〔1995〕综266号：公布园山北路等地名命名25条。

1996年3月14日厦府〔1996〕综046号：公布枋钟路等地名命名5条。

1996年7月19日厦府〔1996〕综153号：公布福达里等地名4条。

以上16年间，命名、更名地名共417条。其中嘉庚路的命名具有深远意义和影响。按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命名地名。”但鉴于陈嘉庚先生是“华侨旗帜，民族光辉”，经审批，以在他集美镇故居前的道路命名“嘉庚路”，取得了相应的社会效果。而厦门大桥的命名是通过全市各有

关部门、社会各界充分酝酿,认真决定的,从而获得循名核实,无愧厦门岛北大通道之称。

三、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

地名的标准化,就是:一个地名的读音和书写要符合规范,含义健康,而重名或一地多名和一名多写的问题得到合理解决。本市使用汉语地名,地名的标准化,与汉字使用的规范化密切相关。

80年代初,在普查基础上,澄清了全市地名状况。基层普查填报的地名共2696条中,有地无名,有名无地,一地多名,一名多写,名称重复,含义不好,以及地名用字的错别字、生僻字、自造字等都大量存在。例如:厦门岛西南海上原以“兔”为名的岛屿,误标为近音字“土”又再误标为近形字“士”;文灶至烈士陵园的市区干道,被称“将军祠路”,与原有将军祠路重名,前者更正为“大兔屿”、“小兔屿”,后者命名为文园路。对方言地名、生僻字及错别字等也都做了规范化处理。制作了20多张地图,从基层普查地名中选取列表的2228条(其中行政区划名称1170条,地理实体名称346条,主要机关企事业单位名称486条,重要人工建筑139条,革命纪念地及名胜、古迹名称87条),附加概况等篇章编印了《厦门市地名录》供社会使用。

随着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涌现大量道路、新建城区,需要大批量的地名命名。市地名办公室努力做到地名命名与城市建设进程同步,依靠各有关职能部门协同作业,新建一批及时解决一批,尽快满足各方面使用新建城区地名的需要;严格按地名命名规范化要求,执行审批规定,由建设主管单位在进行建设前提出命名方案,依程序审批,密切与国土、规划等部门的联系,互相配合,配套解决。

在新区地名命名中严格规范,力求标准

化。例如,1985年,在莲花新村建设过程中,市地名办公室引导建设主管单位放弃用百花名称命名的设想,改以莲花的气质属性命名“玉荷”、“盈翠”、“映碧”、“涵光”等20多条路名、里名,取得很好效果,其后该新村陆续建成的路、里,也按此思路进行命名,构成序列。又如湖里工业区道路的命名,采用“湖里大道”及“兴湖”、“兴隆”、“华昌”、“华荣”等路名,纵横有序,为新兴地区锦上添花。

防止滥用地名和擅改地名。房地产业的迅猛发展,作为广告招徕,出现各种哗众取宠的地名通名和专名。对此类情况,市地名办严格贯彻有关规定,对于虚夸不实者不予作标准地名。位于筼筻海堤的商品房,申报为“西堤别墅”,鉴于该建筑群不够别墅规格,且无“西堤”其名,故不予同意。与此同时,还通过报刊等加强地名规范化的宣传,在《厦门日报》发表了正确认识“花园”、“别墅”、“山庄”等含义和阐释曾厝垵的地名意义等文章,纠正滥用地名的倾向。

对未经审批擅自命名随意篡改地名,则及时提出纠正。例如,将湖滨北路西段旁的狐尾山篡改改为“凤尾山”,曾厝垵篡改改为“珍珠湾”,将筼筻堤头(北端)至湖里的一段马路,已定名“新港路”,但有关单位却仍用“大庆路”;1994年初,《厦门日报》登载《海沧五条主干道通过初步验收》报道,所列“疏港路”、“杏滨路”、“马青路”、“翁角路”、“孚莲路”,都未经市地名委员会审核,未经市政府批准而自行命名,对此类情况,除以电话、信函通知有关单位纠正外,并报请市政府发文重申地名的命名统一由市地名办审核批准,确实做到地名命名、更名的科学性、标准化、规范化。

1993年8月10日,与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公安局、市邮电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城乡单位名址和配套通邮设施管理的联

合通知》，为进一步搞好通邮配套设施建设，完善邮政通信妥投管理，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提供了更好的服务。

四、地名标志

1986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的《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责成有关部门在必要的地方设置地名标志。1986年9月25日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厦门市地名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道路、区域等应设置地名标志。地名标志的设置由城建部门提出方案，征求市、县地名委员会意见后负责实施。单位或个人自行设置具有地名意义的长期标志，须经城建部门同意。第五条规定：门牌的编号、制作、安装、更换，由公安部门统一负责；城建、房管、邮电等部门配合实施。

解放前，厦门市区的地名标志多以搪瓷制作。地名牌蓝地白字，安装在路、巷口墙头；门牌蓝地白字，标明所在地名和门牌号，呈近横长方形，边门则为直长方形。解放初

期仍沿旧形式，但改用简体汉字。“文革”期间部分路名牌改为以白底红字，旋废用。80年代以后，部分道路则在路旁适当地点竖立标志，质地不一，几次更换。

1995年，厦门市地名办在区政府的配合下，实施村委会驻地标志牌的建立。标志牌正面镌刻村名，背面刻有本村概况。杏林区辖区建有：曾营、高浦、内林、锦园、前场、西亭、西滨、马銮、霞阳、新垵、杏林计11块村标志牌。1997年，开元区辖区建有：前埔、洪文2块村标志牌，思明区辖区建有曾厝垵村标志牌。同年还在319、324国道两侧建立地名牌：集美路段的深青、上塘、杏林、顶许、灌口、新村等6块，杏林路段的风山、洪塘、过坂、莲花、寨后、山边等6块。

1996年，对厦门市城市道路标志作了更新。设牌道路条数495条，其中开元区、思明区、湖里区共363条，鼓浪屿区39条，集美区22条，杏林区37条，同安县34条。总计设置路牌1141个，分区设置的多种型体路牌统计如下：

设 牌 分 区 型 体 数	厦 门 本 岛	岛 外				合 计
		集美区	杏林区	同安县	小 计	
一 号	107	9	28	0	37	144
三 号	186	9	4	26	39	225
四 号	302	38	43	42	123	425
五 号	339	3	5	0	8	347
合 计	934	59	80	68		1141

即在主、次干道安装1号、3号型体路名牌，正、反两面分别由上、下两部分组成，上半部为白底蓝字红指向；下半部为蓝底白字汉语拼音。路牌下方两立杆之间，附设社会公益广告（合计603幅）和区域示意图（合计118幅）或旅游指南（合计15幅）。4号型体版面结构与上两种相同，只是造型及尺寸

稍有调整，双杆改为单杆，分别树在支路上。5号型体为搪瓷材料制作，直接钉在街、巷墙上。地名牌的全面更新，布局较为合理，方便群众，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

伴随厦门经济特区建设的发展，新建道路、居民区大量增加，地名命名和门牌编码基本上做到新建一批，地名命名、编制门牌